

证券代码：603667

证券简称：五洲新春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为进一步优化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管理架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公司于2017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泰实业”）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新泰实业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，公司将作为存续的经营主体对合并的资产、业务、人员进行管理，承继该公司的债权债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

1、合并方：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1）成立日期：1999年11月12日

（2）注册资本：20,240万元

（3）注册地址：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

（4）法定代表人：张峰

（5）营业执照号码：91330600704507918P

（6）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生产销售：轴承及配件、汽车零配件、五金、车床零部件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

的项目。)

2016 年度，主要财务数据：总资产 163,572.51 万元；净资产 120,012.79 万元；营业收入 107,333.54 万元；净利润 9,053.60 万元。(以上数据经审计)

2017 年 1-3 月份，主要财务数据：总资产 165,059.55 万元；净资产 122,177.00 万元；营业收入 26,864.30 万元；净利润 2,150.15 万元。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

2、被合并方：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

(1) 成立日期：2011 年 9 月 7 日

(2) 注册资本：8455 万元

(3) 注册地址：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—2 号 2 幢

(4) 法定代表人：张峰

(5) 营业执照号码：913306245826590902

(6) 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新泰实业 100%股权

(7) 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；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、汽车零配件、五金、车床零部件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

2016 年度，主要财务数据：总资产 8,463.37 万元；净资产 8,420.63 万元；营业收入 521.00 万元；净利润 6.51 万元。(以上数据经审计)

2017 年 1-3 月份，主要财务数据：总资产 8,490.29 万元；净资产 8,419.99 万元；营业收入 42.70 万元；净利润 1.64 万元。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

三、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1、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新泰实业全部资产、

负债、业务和人员，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，新泰实业的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。

2、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新泰实业所有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将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，新泰实业业务和全部人员将由本公司承接或吸收。

3、合并基准日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。

4、合并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。

5、合并各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，并办理权属变更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6、合并各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7、本次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。

8、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具体事宜。

四、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吸收合并新泰实业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，优化管理架构，减少管理层级和核算环节，降低运营成本。

2、新泰实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主要拥有厂房和土地资产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8日